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聯絡電話：02-82366633
E-Mail: 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033777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事業」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0年5月16日經營字第1000260750號書函。
- 二、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暨所屬營業、非
人事處



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次查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規定略以：本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公法人，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準此，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仍應由主管機關以政府是否針對該法人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作具體覈實認定。至於上開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認定標準，尚得以政府推派代表之人數比例、決策影響能力，或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業務之監督機制或核備等面向，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

正本：經濟部

副本：中央暨地方人事主管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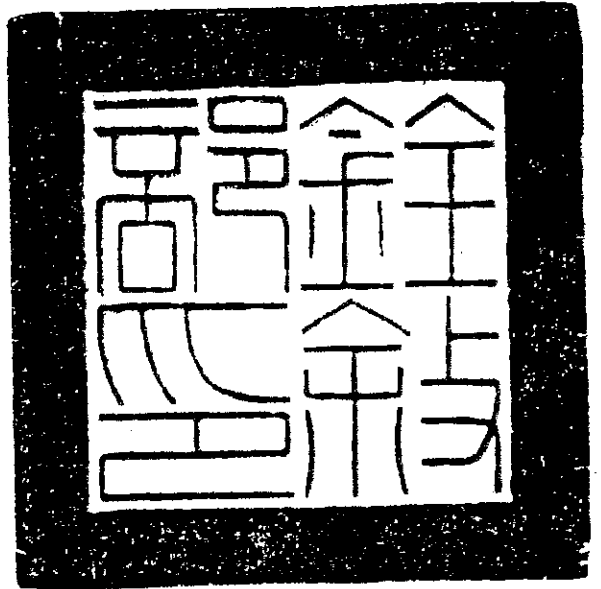
2017-06-08
10:02:38

斗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指該團體或個人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為業務範圍；至若該團體或個人之業務範圍包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業務，則非屬上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
- 二、各退撫給與發放機關對於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前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者，應依前開規定覈實查核該團體或個人所承攬之業務情形，並據以辦理所屬退休人員再任之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等事宜。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部長張哲琛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聯絡電話：02-82366633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10033640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契約僱用人員，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440712 號令辦理並復貴院同年 3 月 24 日埔醫人字第 1000002108 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上開退休法第 23 條停止月退休金情事者，應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以：上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

人事處



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準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係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限制範圍。至於所稱「全職工作」，依前開本部 100 年 5 月 3 日令規定，係指（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三）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三、本案所詢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契約僱用人員，係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按上述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亦屬政府預算範疇）者，爰其所任職務符合前開本部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全職工作之認

定標準—即「從事編制內職務，或與編制內職務（正職）
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應屬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
細則第 10 條所定再任應停發月退休金規定之適用對象。

正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
副本：中央暨地方機關人事主管機關（構）

銓 敘 部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蔡獻緯
電話：02-82366645
E-Mail：horrytsai@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033838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貴院特約兼任醫師或部分工時護理人員，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民國100年5月23日新北醫人字第1000005793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上開退休法第23條停止月退休金情事者，應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上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準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

人事處



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係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限制範圍。至於所稱「全職工作」，依本部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規定，係指(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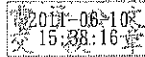
三、茲就所詢疑義，依案附資料分復如次：

-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貴院特約兼任醫師，負責支援大外科值班業務，每月平均到勤5次，每次值班15或24小時；惟其僅以部分時間兼任貴院門診時間以外之值班勤務，其工作性質屬兼任性職務，非屬全職性工作，自無前開退休法第23條、第3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之適用，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貴院部分工時護理人員，係負責護理科行政工作，含護理人員值班週表核對、協助差勤管理、兩院區活動聯繫、護理科應徵聯絡人及安排面試事宜等，每週上班3至5天，每天上班6至7小時。衡酌是類人員實際工作性質，除應遵行該院內部管理規章

外，亦須在一定行政監督下，執行份內工作；其職務屬性核與全職工作之職員性質相當，故縱係以按時計酬，仍屬本部前開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自屬該令所定「全職工作」之範圍，應依前開退休法第23條、第3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正本：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副本：中央暨地方機關人事主管機關（構）



裝

訂



線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聯絡電話：02-82366633
E-Mail：gasign@mocs.gov.tw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03364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行政機關僱用之農情調查員或選務工作人員，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民國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及同年3月30日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講習會貴所與會代表發言單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上開退休法第23條停止月退休金情事者，應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上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



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準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係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限制範圍。至於所稱「全職工作」，依前開本部100年5月3日令規定，係指(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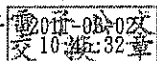
三、本案所詢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農情調查員，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訂頒之「落實農糧情田間調查制度作業規範」所僱用。其中農經助理員係配置於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各項農糧情調查、統計之人員，並應依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約僱人員給假規定，接受在職機關之人事管理；其所執行各項農業統計調查工作，應按各項調查規定之期限及方法確實辦理；至於田間調查員係留駐鄉間協助政府調查各期作農糧作物面積及提供災害訊息之工作者，由農糧署各區分署、辦事處督導辦理考核。據上，農經助理員及田間調查員係依政府計畫所僱用，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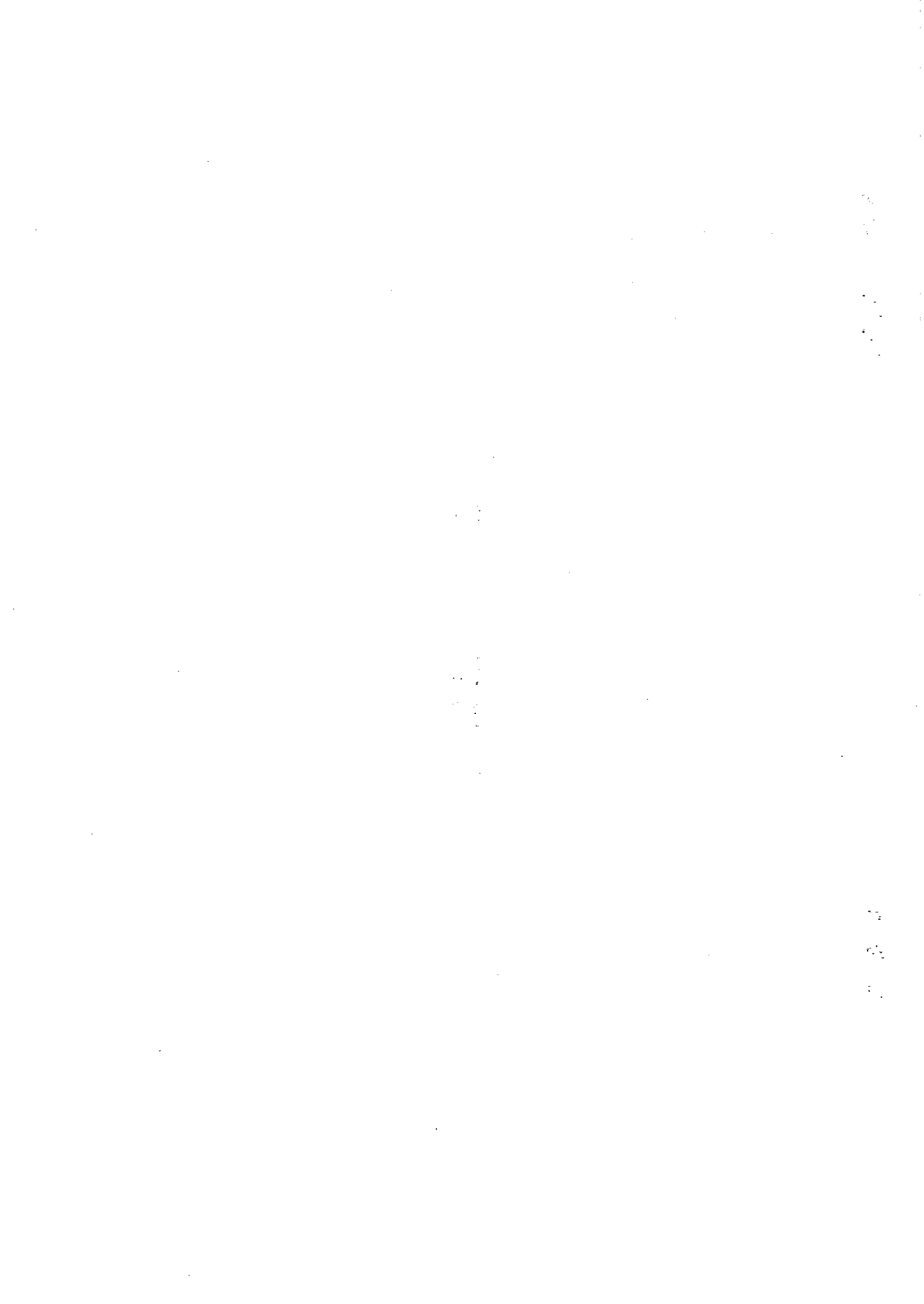


由政府預算支給報酬外，尚須依作業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指定之工作，並受政府監督及考核，核屬本部前開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自屬該令所定「全職工作」之範圍，應依前開退休法第23條、第3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至於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選舉選務工作人員者，如僅係擔任投票當日選舉事務之臨時職務，則非屬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

正本：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聯絡電話：02-82366633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03473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機關遴選僱用之田間調查員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民國100年7月18日農糧企字第1001045969號函。
- 二、本案所詢行政機關遴選僱用之田間調查員，係依貴署訂頒之「落實農糧情田間調查制度作業規範」所僱用，其係留駐鄉間協助政府調查各期作農糧作物面積及提供災害訊息之工作者，並由農糧署各區分署、辦事處督導辦理考核，爰本部前乃據以100年6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364076號書函認為田間調查員係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之全職工作。合先敘明。
- 三、復審究貴署前開100年7月18日函陳說明田間調查員實際執行業務內容及支薪情形，並基於下列理由，就田間調查員是否屬「全職工作」作重新認定：
 - （一）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





因消滅時恢復。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上開退休法第23條停止月退休金情事者，應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上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

(二)次查本部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規定略以，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全職工作」，係指(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二)……。至於上開所稱「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依本部100年9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422855號函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為：(一)各機關(構)原應由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工作，但改由臨時人員擔任之職務，應屬本部前開本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各類臨時職務」。(二)各機關(構)為執行「具法令依據，且訂有執行計畫報經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4項所定主管機關核准或經該主管機關授權核准之政府專案業務」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之職務，或因應緊急危難事件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救助之職務，均非



屬本部前開本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但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之期間，其連續任職期間應以「6個月」為限(包含連續於不同專案計畫任職者或在跨越不同年度之單一專案計畫連續任職者)；超過6個月期限者，自超過之日起開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實際離職之日止；至於在同一年度再任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亦同。(三)……。

(三)綜上，基於田間調查員係依貴署訂頒之「落實農糧情田間調查制度作業規範」遴選進用，並依報准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實施計畫支領調查費用，核與本部前開100年9月2日函所定「各機關(構)為執行具法令依據，且訂有執行計畫報經退休法第4條第4項所定主管機關核准或經該主管機關授權核准之政府專案業務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之職務」相符，爰重新認定「田間調查員」非屬本部前開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臨時性職務」-即非該令所定「全職工作」之範圍。

四、綜前所論，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機關遴選僱用之田間調查員，非屬擔任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之全職工作，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本部前開100年6月2日書函與上開規定不合部分，不再適用。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011-09-20
交 14:29:02 章

給與科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聯絡電話：02-82366633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033719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民國100年5月17日校護協(妃)字第100035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上開退休法第23條停止月退休金情事者，應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上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準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



人事處



職工作者，係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限制範圍。至於所稱「全職工作」，依本部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規定，係指(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三、本案所詢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如係於公立學校任職，即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者；如其所代理之職務，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以約聘僱人員方式進用，即屬前開本部100年5月3日令所定「全職工作」之範圍，自應依前開退休法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反之，所稱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若屬編制內護理人員短期請假時之臨時性短期代理，且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不相當，即非屬上開規定應限制之範圍。

正本：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813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25號4樓之1)

副本：中央暨地方機關人事主管機關(構) 2017-05-31

公
換
裝



裝

訂

線